

From: "Adjuster Lee" <[REDACTED]>
To: panel_itb@legco.gov.hk

Date: Sunday, December 16, 2018 10:30PM
Subject: 處事的態度

葛珮帆主席,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.

葛主席,

你好.

近日審計署發表了第七十一號報告書,就香港電台(港台)提供廣播節目,作出了一些建議,建議廣播處長應就節目制作、廣播和新媒體服務、節目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,以及就教育電視節目作出檢討及決定未來路向和應採取的改善措施.

廣播處長及教育局局長(有關教育電視)皆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,這些回應很正面.

同樣的批評及要求改善的意見,早在去年年底(11-12/2017)我具函向貴會提出,要求正視,得來的政府向貴會的回覆卻是顧左而言他,對市民的意見擬聽不下去,當審查部門提出,反之俯首表示同意.

我在23/11/2017致貴會函件指出教育電視每小時成本達一百六十四萬元,是港台其他節目的五倍,應考慮作市場競投提高成效;政府在14/12/2017回覆貴會表示經徵詢政策局及港台後,指從節目量計,平均製作費只為四十二萬三千元,避談高成本的問題;又指教育局意見認為製作符合要求,現階段未有計劃外判.同樣的高成本問題,經審計署提出,要求播取適當行動遏制成本高的建議,廣播處長及教育局局長則表示同意,回應前後相異.

同在23/11/2017函件指出欣賞指數調查十九年來只由一家機構執行,要求貴會責成港台按外判服務政策及程序,作公開競投,改變這因循行為;政府在14/12/2017徵詢港台後的回覆稱是按既定的採購程序,以邀請報價形式批出合約.

作為普通市民或甚至貴會議員,按其回覆實無法判斷這種邀請報價是否公平,只能信納,但看過審計署的報告,才知到原來有"強制要求"及二十多次相關經驗者才會被邀,表面無錯是按既定程序,但定出的規範將其他服務提供者未達"強制要求"而拒諸門外.但當審計署要求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施加"強制要求"及改善,廣播處長的回應是:同意建議.

若沒有審計署的報告,市民無法得悉真相,亦無從監察政府部門的服務是否合理及合法.港台這種處事態度,對市民的意見,敷衍了事,與<香港電台約章>訂出的標準,包括收集市民意見、加強運作透明度及問責性,背道而馳,祈望貴會責成相關政策局跟進,對非真誠作出陳述的人員作出懲處.

黎少傑

16/12/2018

*本人同意公開本信件